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3日上午10:00在公司B404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28日以专人、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多荣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祯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 2460 万元人民币，在四川省什邡市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出资后拟占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61.5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宁夏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宁夏设立分公司，主要开展大型产品的现场制造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